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7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占董事总数的100%。因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较为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董事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组合规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共同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票质押的方式,向包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提供2600亿元信用额度,用于证券公司自营增持股票。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以及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组合,即在2015年度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基础上,另行增加100亿元人民币的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并依照中国证监会新的监管要求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414,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征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范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宋子洲、徐旭梅、杨瑞龙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旭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李齐兵、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张列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05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082,414,163	99.99	1,600	0.01	0	0.00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78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监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及时与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职工代表3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1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期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
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7.49元/股。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底价,则发行失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53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1,278,682.62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6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49-0.23)/(1+0)=7.2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调整前认购数量(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市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133,511,348	137,741,047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53,404	41,322,3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702,269	27,548,209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	26,702,269	27,548,209
5	深圳市志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51,134	13,774,105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1,134	13,774,105
7	深圳市国信弘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51,134	13,774,105
8	深圳市凯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5,567	6,887,052
9	深圳市前海东方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6,887,052
10	深圳市奥群基金-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6,887,052
	合计	293,724,966	303,030,303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200,000,000元/7.26元/股=303,030,303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业绩预告:同比增长
2.业绩的业绩:同比增长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3%-57.2%	盈利3,429.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0.42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广东天健城上城阳光花园达到收入结转条件,可结转销售面积增加所致;房地产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49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调整为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4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2.10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监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及时与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8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出席职工代表3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1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9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类别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期间和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
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为7.49元/股。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低于发行底价,则发行失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530,7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1,278,682.62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3日,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5年7月3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26元/股。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7.49-0.23)/(1+0)=7.2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调整前认购数量(股)	调整后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市鑫益投资有限公司	133,511,348	137,741,047
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0,053,404	41,322,314
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702,269	27,548,209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	26,702,269	27,548,209
5	深圳市志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351,134	13,774,105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51,134	13,774,105
7	深圳市国信弘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351,134	13,774,105
8	深圳市凯普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5,567	6,887,052
9	深圳市前海东方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6,887,052
10	深圳市奥群基金-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675,567	6,887,052
	合计	293,724,966	303,030,303

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200,000,000元/7.26元/股=303,030,303股(取整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业绩预告:同比增长
2.业绩的业绩:同比增长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4.3%-57.2%	盈利3,429.6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0-0.42元	盈利0.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上半年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广东天健城上城阳光花园达到收入结转条件,可结转销售面积增加所致;房地产业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49元/股,调整为7.26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调整为不超过303,030,303股(取整数)。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8.议案名称:关于设立研究所子公司的议案.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9.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Table with 6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Sub-tables for A股 and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其他	合计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一)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其他	合计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2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宁波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8%,下称“源兴”)通知,宁波源兴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的76,600,000股,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宁波源兴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500,000股,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7月9日,源兴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895,25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源兴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2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宁波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8%,下称“源兴”)通知,宁波源兴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的76,600,000股,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宁波源兴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500,000股,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7月9日,源兴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895,25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源兴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82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股东宁波源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334,9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68%,下称“源兴”)通知,宁波源兴将其原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支行的76,600,000股,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宁波源兴持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500,000股,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5年7月9日,源兴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895,25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源兴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6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5年7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
基金代码:60012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及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7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2015年7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5年7月14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和讯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和讯网站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收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2015年7月8日,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平台减持本公司股份76,088,655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平台减持本公司股份185,210,016股。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同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本次减持后,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22,968,4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4%。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亦出现剧烈波动。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
一、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18号》,在承诺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进一步加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运营质量,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三、持续做好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四、积极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营造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79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监事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及时与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15-079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相应程序,相关事项合法且经充分讨论后,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